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
收益	79,166	34,689	128.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0,666)	(55,239)	(9.82)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79,166	34,689
銷售成本		<u>(40,954)</u>	<u>(27,923)</u>
毛利		38,212	6,766
其他收益	6	381	377
其他虧損淨額	7	(19,526)	(11,854)
分銷成本		(799)	(855)
行政開支		<u>(63,784)</u>	<u>(47,438)</u>
經營虧損		(45,516)	(53,004)
融資成本	8	<u>(9,081)</u>	<u>(9,537)</u>
除稅前虧損	10	(54,597)	(62,541)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u>(4,464)</u>	<u>2,454</u>
年度虧損		<u>(59,061)</u>	<u>(60,087)</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除稅後 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6,752)	7,460
重新分類至出售附屬公司損益之匯兌差額		<u>6</u>	<u>-</u>
		<u>(6,746)</u>	<u>7,460</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65,807)</u></u>	<u><u>(52,627)</u></u>
年度(虧損)／溢利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0,666)	(55,239)
非控股權益		<u>1,605</u>	<u>(4,848)</u>
		<u><u>(59,061)</u></u>	<u><u>(60,087)</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9,417)	(47,467)
非控股權益		<u>3,610</u>	<u>(5,160)</u>
		<u>(65,807)</u>	<u>(52,627)</u>
每股虧損	12		
— 基本(每股港仙)		<u>(1.74)</u>	<u>(2.19)</u>
— 攤薄(每股港仙)		<u>(1.74)</u>	<u>(2.1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76	3,484
無形資產		79,645	3,9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2,152	–
商譽		100,604	–
		<u>204,177</u>	<u>7,411</u>
流動資產			
存貨		10,914	7,8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15,061	57,88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93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	755
銀行及現金結餘		83,379	95,363
		<u>209,354</u>	<u>161,97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61,053	66,006
即期稅項負債		20,744	11,932
借貸		65,571	61,013
遞延收入		–	22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1,736
		<u>247,368</u>	<u>140,908</u>
流動(負債淨值)/流動資產淨值		<u>(38,014)</u>	<u>21,06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6,163</u>	<u>28,475</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2,750	22,750
遞延稅項負債		13,030	657
		<u>35,780</u>	<u>23,407</u>
資產淨值		<u><u>130,383</u></u>	<u><u>5,06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1,259	75,009
儲備	(5,807)	(62,9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5,452	12,038
非控股權益	44,931	(6,970)
權益總額	130,383	5,0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為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尚翠有限公司，其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主席許中平先生控股。該直接及最終母公司並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0,66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8,014,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計劃及措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

- (i)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本應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金融負債，並於營運不面對重大限制的情況進行其業務。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Pacific Fertility Institut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非控股股東確認於必要時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財務資助，以確保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十二個月內持續營運；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每年續期的委託貸款約為60,046,000港元，乃透過委託一家銀行向獨立第三方借入。董事正採取積極行動與貸款人進行磋商，並有信心本集團將能夠成功續期或延期償還委託貸款；
- (iv) 年內收益及毛利穩步提升。預計於二零一八年經營生育醫療服務產生之現金流量將進一步改善；及
- (v) 本集團將實施節約成本措施以維持本集團營運的充足現金流量。

根據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及經考慮本集團可得的財務資源及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之未來將會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業務撥付款項及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深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妥當。

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以列示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報告的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污水處理機器及相關服務	3,321	19,791
銷售貨品	19,615	598
污水處理服務	5,295	14,300
生育醫療服務	50,935	—
	<u>79,166</u>	<u>34,689</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服務層面所組織之分部管理其業務。

營運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此等資料乃提呈予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供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概無經營分部已合併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i.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此分部從事提供污水處理廠興建及營運服務。

ii.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此分部從事污水處理設施及機器買賣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iii. 生育醫療服務

本分部從事提供生育醫療及生育相關醫療服務。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乃遵從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分部溢利／(虧損)指在不獲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如董事薪金及未分配其他收入／虧損)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引致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稅項開支／(抵免)並不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或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及攤銷而產生之開支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用之計量方法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企業資產則除外。由各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分配。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非個別分部應佔借貸以及企業負債則除外。由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a)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資料：

	生育 醫療服務 千港元	污水處理 及建築 服務 千港元	污水處理 設備買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0,935	5,295	22,936	79,166	–	79,166
分部(虧損)/溢利	(4,965)	142	(32,089)	(36,912)	(17,685)	(54,597)
利息收入	64	–	140	204	17	221
融資成本	–	31	7,457	7,488	1,593	9,081
折舊及攤銷	11,536	2,229	363	14,128	92	14,220
存貨撇減	–	474	70	544	–	544
撇減貿易應收款項	–	–	3,823	3,823	–	3,8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	30	30	–	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00	12,367	12,567	–	12,567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稅 項資產除外)	4,411	1,130	–	5,541	–	5,541
	<u>278,870</u>	<u>40,268</u>	<u>36,962</u>	<u>356,1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78,870</u>	<u>40,268</u>	<u>36,962</u>	<u>356,100</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8,934</u>	<u>37,857</u>	<u>131,965</u>	<u>178,756</u>		

	污水處理 及建築 服務 千港元	污水處理 設備買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4,300	20,389	34,689	–	34,689
分部虧損	(6,739)	(33,170)	(39,909)	(22,632)	(62,541)
利息收入	36	115	151	2	153
融資成本	262	7,829	8,091	1,446	9,537
折舊及攤銷	3,808	646	4,454	91	4,545
存貨撇減	–	7,750	7,750	–	7,750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979	1,994	8,973	998	9,9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267	37	3,304	–	3,304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30	61	91	–	91
	<u>19,655</u>	<u>54,820</u>	<u>74,47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9,655</u>	<u>54,820</u>	<u>74,475</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0,864</u>	<u>103,300</u>	<u>124,164</u>		

(b) 可呈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36,912)	(39,909)
其他虧損，淨額	(28)	(127)
未分配攤銷及折舊	(91)	(9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17,566)	(22,414)
除稅前綜合虧損	<u>(54,597)</u>	<u>(62,541)</u>

(c) 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356,100	74,475
未分配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9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	55,771	93,290
– 企業資產	1,660	1,525
綜合資產總值	<u>413,531</u>	<u>169,383</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178,756	124,164
未分配		
– 即期稅項負債	20,744	11,932
– 遞延稅項負債	13,030	657
– 企業負債	70,618	27,562
綜合負債總額	<u>283,148</u>	<u>164,315</u>

(d) 地區資料

按經營所在地分類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客戶所在地指提供服務或付運貨品之地區。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在地為所考慮資產本身實際位處之地點。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所在地為獲分配該等之業務所在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	-	174,842	182
中國	78,091	34,689	13,485	7,229
塞班島，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 (「CNMI」)	1,075	-	1,685	-
新加坡	-	-	14,165	-
	<u>79,166</u>	<u>34,689</u>	<u>204,177</u>	<u>7,411</u>

(e) 主要客戶收益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客戶A	-	10,230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客戶B	-	8,451
客戶C	-	3,496
客戶D	-	3,455
生育醫療服務 客戶E	7,880	-
客戶F	7,880	-
客戶G	9,908	-
	<u>7,880</u>	<u>-</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21	153
其他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	110
其他	160	114
	<u>381</u>	<u>377</u>

7.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2,99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979)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3,823)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	(28)	(6)
售後租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28	55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2,567)	(3,304)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141)	–
其他	(225)	871
	<u>(19,526)</u>	<u>(11,854)</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支出	29	262
下列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425	628
– 委託貸款	7,033	7,130
– 債券	1,594	1,446
– 其他	–	71
	<u>9,081</u>	<u>9,537</u>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綜合損益確認之所得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撥備	6,032	–
塞班島CNMI企業所得稅		
– 年內撥備	62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33)
遞延稅項	(2,196)	(1,821)
所得稅開支／(抵免)	<u>4,464</u>	<u>(2,45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精瑞科邁淨水技術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而稅率為15%。

CNMI的契據規定實施美國國內稅收守則作為當地所得稅。CNMI法例規定，所得稅退稅須按就CNMI來源收入徵收之當地所得稅由90%遞減至50%之百分比計算，並採取累進稅率。CNMI亦制定分級制(1.5%至5%)業務總所得稅(「BGRT」)。該法例規要求僅於退稅前所得稅超過BGRT的情況下才支付CNMI來源收入的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適用稅率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54,597)</u>	<u>(62,541)</u>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轄區稅項虧損 之適用稅率計算	(13,366)	(13,048)
下列各項之稅項影響		
– 不可扣減開支	14,047	6,422
– 毋須課稅收入	(791)	(262)
– 未確認稅項虧損	3,724	5,067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333)	–
– 稅項減少	(202)	–
– 公司內交易的不同稅率影響	1,385	–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633)
所得稅開支／(抵免)	<u>4,464</u>	<u>(2,454)</u>

10. 稅前虧損

本集團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12,607	1,685
出售存貨成本	10,613	16,747
折舊	1,613	2,860
陳舊存貨撇減(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544	7,7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2,992
核數師酬金	1,100	72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466	19,221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769	1,487
	<u>22,235</u>	<u>20,708</u>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26,242	7,627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3,823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2,567	3,304

* 無形資產攤銷(不包括會所會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度虧損	<u>(60,666)</u>	<u>(55,239)</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91,866</u>	<u>2,518,22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原因為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788	37,274
減：呆賬撥備		(28,405)	(15,112)
		<u>33,383</u>	<u>22,162</u>
其他應收款項	(i)	71,156	32,487
貿易按金		–	73
預付款項及按金	(ii)	10,106	3,161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iii)	416	–
		<u>115,061</u>	<u>57,883</u>

附註：

- (i) (a) 本集團與業主同意於年結日前口頭解除租賃協議，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簽署正式解除協議。由於本集團並無佔用該物業及該協議已被撤銷，因此並無確認租金開支攤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總金額約33,6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將按計劃退還。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0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2,334,000港元)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出售當時全資附屬公司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凡和葫蘆」)的最終付款。最終付款將於凡和葫蘆重建項目完成並收到政府的驗收報告後收到。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4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為未來租賃物業裝修支付的按金。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010,000港元)為向本集團建築項目的分包商作出的貸款。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932,000港元)為租賃按金及就物業經營租賃支付的預付款項。
- (iii)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貿易應收款項按照合約條款或自結算日起兩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列示之貿易應收款項在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2個月內	31,819	4,795
2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306	—
3個月以上但12個月內	1,258	3,610
12個月以上	—	13,757
	<u>33,383</u>	<u>22,162</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5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750,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乃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紀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1,819	21,412
逾期少於1個月	306	—
逾期1個月以上但2個月內	353	—
逾期2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24	—
逾期3個月以上但12個月內	881	—
逾期超過12個月	—	750
	<u>33,383</u>	<u>22,162</u>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之可能性極微，則減值虧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8,4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15,112,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該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於報告期末逾期超過12個月之款項。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112	11,992
年內撥備	12,567	3,304
匯兌調整	726	(1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405</u>	<u>15,112</u>

於報告期末之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063	20,660
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應付款項	(i)	54,530	–
其他應付款項		61,921	30,398
其他應付稅項		4,634	2,12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ii)	1,459	4,705
已收銷售按金		8,446	8,121
		<u>161,053</u>	<u>66,006</u>

附註：

- (i) 於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完成)前，本公司於年末前已自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收取約54,530,000港元。
- (ii)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1,156,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5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應付非控股權益剩餘款項約為1,4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3,549,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根據收到貨品／服務日期作出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1個月內	14,563	4,905
於1個月後但3個月內	489	249
於3個月後但6個月內	887	4,058
於6個月後但1年內	3,344	3,699
於1年後	10,780	7,749
	<u>30,063</u>	<u>20,660</u>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其摘要如下：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公司年報的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除吾等的報告保留意見之基準所述事項可能產生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準

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其他應收款項中約24,022,000港元，吾等未能就其之可收回性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以令吾等信納。吾等亦無法採納其他可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使吾等能釐定是否應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無法收回款項作出有任何撥備。

對上述數字作出的任何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本年度財務表現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產生相應影響。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0,66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8,014,000港元。吾等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79,1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34,689,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升約128.2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為60,6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55,239,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約為48.27%，去年則為19.50%。因成功控制支出，本集團虧損減少。

業務回顧

污水處理

二零一七年上市公司傳統主營環保業務板塊，進行了戰略調整，主要與污水治理有關的技術服務、工程承包、設備銷售、運營服務等環保業務已全部集中到核心子公司北京精瑞科邁淨水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精瑞科邁」)進行管理。

北京精瑞科邁作為上市公司轉型整合後的核心環保平臺，已擁有10項核心專利技術。憑藉磁混凝技術產品的優良業績和高標準技術服務，北京精瑞科邁在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和深度處理，城市河道及湖泊黑臭水體污染治理、村鎮點源水環境綜合治理領域持續獲得訂單，包括天津創業環保、深圳水務集團、光大水務、滄州給排水集團等國內知名水務集團均已成為公司客戶。

二零一七年北京精瑞科邁在全國8個城市共獲得11個污水處理專案訂單，合計日處理水量達到42.9萬噸。訂單量和銷售額均較二零一六年分別增長27.9%和22.5%，平均毛利水準達到38%。

二零一七年中標的深圳茅洲河水質淨化15萬噸項目是國內單體最大的一級強化磁分離項目(單體7.5萬噸共兩套)，中標的天津北塘污水處理廠20萬噸是國內單體最大的深度處理磁分離項目(單體10萬噸共兩套)，均打破行業紀錄。

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北京精瑞科邁完成的數十個磁混凝項目分佈於全國16個省市自治區，設備總處理能力達150萬噸/日。

生育醫療

收購Pacific Fertility Institut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0%的股權證明瞭管理層做出了重要而正確的決定。

不僅5,000,000美元的保證利潤已經實現，而且該生育醫療分部在二零一七年貢獻了收入總額的64.34%。我們可以預見該分部將以明快的速度增長。

未來展望

污水處理

隨著生態文明建設被寫進憲法，國家環境產業政策紅利的持續釋放，環保產業的市場發展空間將進一步打開，二零一八年傳統的磁混凝業務預計將保持二位數以上的增長。在原有磁混凝業務的基礎上，將強力推進「磁混凝+」的業務，並進軍智慧水務市場。我們相信，新架構下的環保業務將更適應市場，更具活力，進一步夯實技術領先優勢，確保環保業務穩定增長。

生育醫療

Pacific Fertility Institutes (Singapore) Pte. Ltd是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預計新加坡診所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開始試運行。新加坡診所將作為本集團的研發中心。新加坡診所將主要負責建立集團開展的生殖醫學臨床和胚胎實驗室標準化處理體系，培養醫學人才，並研發更有效的生殖治療及藥品。董事會認為，將通過設立新加坡診所，為建立生殖醫學領域的標準化質量管理體系和專業人才培養奠定重要基礎。

太平洋生殖醫學中心(Pacific Fertility Institutes)是全球最大的連鎖生殖醫學機構之一。為了滿足全球範圍內與日俱增的輔助生殖需求，太平洋生殖醫學中心已經在美國洛杉磯，美國塞班島，北京，上海等地建立了專業的輔助生殖診所以及國際轉診中心，且在不斷擴張其專業的輔助生殖醫學服務網路。PFI Singapore旨在為有輔助生殖需求的意向父母提供最尖端的輔助生殖醫學服務，其核心醫療服務團隊來自劍橋大學，斯坦福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南加州大學，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等國際著名學府，保證了診所優秀的成功率以及出色的病患體驗。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96名僱員(二零一六年:95名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僱員薪酬。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佣金、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其對本集團之業績作出之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83,3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96,118,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中約13.02%為港元及17.35%為人民幣，67.90%為美元及1.73%為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413,5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169,383,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283,1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164,31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約為209,3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161,972,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為247,3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140,908,000港元)之基準計算，流動比率為0.85(二零一六年：1.15)。

本集團之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約為88,3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85,499,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為定息貸款。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與資產總值比率)為21.36%(二零一六年：50.4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存款約為755,000港元，將用作當本公司違反合約時支付予客戶。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之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穩健發展之重要性，並竭盡全力識別及制訂適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為基礎。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守則條文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年期並可予重選。本公司並無與非執行董事曹國憲先生及馬天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並無於本公司獲委任任何指定服務年期。

本公司亦已實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其業務操守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一直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緊貼最新發展。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thl.com>。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年度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徐小陽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